

崑山科技大學電腦概論期末報告範例

期末報告題目

作者:xxxxxx 系級、學號

一、中文摘要

國科會八十七年度起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準備方式有所變革, 本文提供一個統一格式, 可供主持人撰寫報告時參考使用。

二、簡介(或歷史回顧)

執行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國科會)研究計畫, 在結案時主持人均需繳交完整的研究成果報告, 國科會並訂有一統一格式以供撰寫的參考[1]。除此以外, 有些學門也訂有適當格式, 要求主持人據此繕打增送精簡報告, 並將之編訂成冊, 分送同學門其他研究人員參考與保存, 發揮了很大的學術交流效果, 普獲學界好評。

為此, 許多學界人士乃建議國科會簡化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的形式。經蒐集美、日、加、德等先進國家類似國科會機構的相關成果報告繳交規定, 並經國科會內部多次反覆討論後, 決定自八十七年度起, 專題研究成果報告採用新的方式, 篇幅以三頁以上為原則, 交付國科會結案, 並編纂學門成果報告彙編, 加速學術發展成果的擴散與交流。

由於專題計畫成果報告的撰寫已大為簡化, 同時也為迅速將研究成果公諸相關研究人員參考採用,

本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、國防科技計畫、產業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環保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、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永續發展研究推動委員會之計畫等, 仍應依原訂格式【1】在結案時繳交完整報告。至於其他較特殊的計畫, 如國科會主動規劃的計畫等, 凡本會各學術處認為有需要較詳細報告以供參考者, 亦得事先要求主持人, 依原訂格式【1】在結案時繳交完整報告。同時對於某些較特殊領域的計畫, 其研究成果可能不易以此新的方式呈現, 主持人必要時亦得選擇採用原訂格式或自訂更合適格式, 繳交完整成果報告結案。

本文將說明如何準備這種新式的國科會專題計畫成果報告, 其用意並非在限制研究人員呈現其成果的方式, 而是在提供一些基本準則(guide lines), 供研究人員在準備報告時有所參考。希望各學門編纂成果報告彙編時, 可以有其統一格式, 便利研究人員參考及利用。因此, 各學門如果已有其慣用的格式, 則應以學門之規定為準, 本文的格式說明僅供參考。

同時亦請注意,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的立場, 固然鼓勵一般專題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, 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的內容要負完全責任。如果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有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、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、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, 為避免造成無謂困擾, 煩請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成果報

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。另外，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，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，因此在繳交報告之前，請對內容詳細校對，以確定其正確性。

三、研究報告應含的內容

研究成果報告的內容，除題目及個人資料以外，依序至少應包含中文摘要，問題簡介(或歷史回顧)、研究方法、心得與討論、及參考文獻等，格式則請參考本文所提供的範例去撰寫繕打，篇幅以三頁以上為原則。

在題目與主持人資料內，應含中英文計畫名稱、計畫編號、執行期限、主持人姓名、執行機構等，若有電子信箱(E'mail)位址，亦十分歡迎提供，可有助於對報告內容有興趣的其他研究人員，藉以進一步連繫與討論。

在計畫成果自評部份，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、達成預期目標情況、研究成果的學術或應用價值、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、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，作一綜合評估。

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的著作、專利、技術報告、或學生畢業論文等，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，俾可供進一步查考。亦可將相關內容當成本報告附件，繳送國科會結案。

計畫中獲有補助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從事研究、採集樣本、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，請另文撰寫心得報告(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者請另含發表之論文)，以附件方式併案於此成果報告中繳交。

四、打字編印注意事項

凡一年期計畫或多年期計畫成果總報告，除國科會覺得有需要，事先要求提供完整成果報告者外，原則上請依下列規格打字編印。多年期計畫之各年度計畫進度報告，可以使用打字，或逕以黑色筆手寫於A4紙上，字體須清晰請勿潦草。

(一) 用紙

使用A4紙，即長29.7公分，寬21公分。

(二) 格式

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(行間不另留間距)，英文打字規格為Single space。但在本文與章節標題之間，請隔一行繕打。

繕打時採用橫式，除題目與主持人資料採一欄，置中對齊外，其他分兩欄，採左右對齊。每頁上下側及左右邊各留2.5公分，每欄的寬度是7.75公分，而在兩欄間相隔0.5公分。

(三) 字體

報告的正文以中英文撰寫均可。在字體的使用方面，可以參考本範例所選擇的字體，其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，中文使用標楷體，而字體大小則以選擇12點為主。

(四) 頁碼

頁碼的編寫，請以阿拉伯數字依順序標記在每頁下方中央。

(五) 圖表

圖表等可以列在文中，或參考文獻之後。列在文中者，一般置於欄位頂端或底端，並儘可能靠近正文中第一次提及的地方。比較大的圖表，可以含括兩個欄。各圖表請備說明內容，圖的說明應置於圖的下方，而表的說明則應置於表的上方。

五、參考文獻

[1]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, 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寫須知,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。

[2]
<http://bcc.com.kmc.edu.tw/index.html>

[3] 「探討Y2K問題」,
tw.bbs.comp.linux xx年xx月xx日xxx
著

[4] 「探討Open Source運動」,XX
BBS xx年xx月xx日xxx著